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小字第1401號

原告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

被告 吳帝承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；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又被告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再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固有明文，然此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死亡，始有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之問題，若於「起訴前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殊無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8月11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此有本院收文戳章可證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然被告已於111年10月8日死亡，此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證（見本院個資卷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被告既已於原告起訴前死亡，而無當

01 事人能力，且屬無從命補正之事項，原告對本件被告起訴即
02 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0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
08 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10 書記官 陳家安